



德宏州人民政府公报

DEHONGZHOU RENMINZHENGFU GONGBAO

2022

第10期(总第46期)

德宏州人民政府 公报

(月出版)
2022年 第10期
(总第46期)

编辑委员会

主任 罗宏榆

副主任 刘桢梅 尹丽莉

编委

孙新涛 姚丽萍

孟宏山 吴翔

陈继萍 孔福

杨怡 范赞耘

谭琪 李品春

尹志邦 杨潞

刘启纯 孙旭

栋二 张国斌

主编 刘桢梅

副主编 尹志邦 罗炳智

编辑

周欣 李本杰

杨发远 向清

王泽升 蚌辉

段正平 陈笔杰

杨强林 濮玉珏

孙家谱 郑文静

秦永慧 杨寿禄

刘宏 熊丽琼

传达政令 宣传政策

指导工作 服务全州

目 录

州人民政府文件

德宏州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德宏州“十四五”节能减排
综合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1)

德宏州人民政府关于公布第五批州级文物保护单位的
通知……………(7)

州政府办公室文件

德宏州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德宏州12345政务服
务便民热线与110报警服务台高效对接联动工作方
案的通知……………(9)

德宏州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德宏州人民政府2022
年立法工作计划的通知……………(13)

德宏州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德宏州农业现代化三
年行动方案(2022—2024年)的通知……………(15)

德宏州人民政府政务刊物

领导讲话

州长在州政府党组第 16 次（扩大）会议上的讲话
..... (23)

大事记

德宏州人民政府大事记（2022 年 10 月）
..... (28)

任免决定

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人民政府任免通知
..... (29)

编辑出版：

《德宏州人民政府公报》编委会

地址：德宏州芒市勇罕街 5 号

电话：（0692）2130976

邮政编码：678400

德宏州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德宏州“十四五” 节能减排综合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德政发〔2022〕20号

各县市人民政府，州直有关单位：

现将《德宏州“十四五”节能减排综合工作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德宏州人民政府
2022年10月13日

（本文有删减）

德宏州“十四五”节能减排综合工作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印发“十四五”节能减排综合工作方案的通知》（国发〔2021〕33号）、《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云南省“十四五”节能减排综合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云政发〔2022〕34号），大力推动全州节能减排工作，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加快经济社会全面绿色低碳转型，助力实现碳达峰、碳中和目标，结合我州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

精神，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考察云南重要讲话精神，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实施能源消费强度和总量双控（以下称能耗双控）、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制度，组织实施节能减排重点工程，健全节能减排政策机制，建立绿色低碳循环经济体系，推进经济社会发展绿色转型，为实现碳达峰、碳中和目标奠定坚实基础。

二、主要目标

到2025年，全州单位地区生产总值能源

消耗比2020年下降12.5%以上，能源消费总量得到合理控制；全州化学需氧量、氨氮、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总量等主要污染物重点工程减排量分别为1866吨、102吨、390吨、280吨。节能减排政策机制更加健全，能源利用效率进一步提高，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持续减少，经济社会发展绿色转型取得显著成效。

三、实施节能减排重点工程

（一）重点行业节能降碳提升工程。对照高耗能行业重点领域能效标杆水平和基准水平，科学有序做好重点领域节能降碳技术改造，加快提升重点行业、企业能效水平，实施新一轮电机、变压器等重点用能设备能效提升行动，推动重点行业清洁生产和工业废水资源化利用，坚决遏制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盲目发展。推进新型基础设施能效提升，加快绿色数据中心建设。“十四五”时期，全州规模以上工业单位增加值能耗下降12.5%，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下降16%。到2025年，通过实施节能降碳提升工程，重点行业产能和数据中心能效水平进一步提升。（州工信科技局、州发展改革委〔州能源局〕、州生态环境局、州水利局、州市场监管局、州数字经济发展中心等按职责分工负责，各县市人民政府负责。以下均需各县市人民政府负责，不再列出）

（二）园区绿色低碳循环化改造工程。着力推动具备条件的省级以上园区进行循环化改造，编制“一园一策”改造方案，有序推进园区绿色能源供应全覆盖，补齐园区危险废物集中收集贮存能力、高浓度废水处理能力、挥发性有机物处理能力短板，推进园区内产业循环耦合、公共基础设施共建共享、能源梯级利用、节能降碳减污协同增效。到2025年，瑞丽重点开发开放试验区、芒市产业园区、盈江产

业园区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得到合理利用处置。积极支持有条件的园区申报国家级和省级绿色低碳示范产业园区试点。（州发展改革委、州工信科技局、州生态环境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城镇绿色节能改造工程。全面推进城镇绿色规划、绿色建设、绿色运行管理，促进绿色建材生产和应用，推动绿色建筑发展和绿色城市建设。鼓励开展海绵城市、韧性城市、“无废城市”、“低碳/零碳城市”建设。结合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农村危房改造、抗震加固等工作，稳步实施既有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节能改造，严格执行建筑节能强制标准，积极发展超低能耗建筑。到2025年，全州城镇新建建筑全面执行绿色建筑标准。以建筑中央空调、数据中心制冷系统和冷链物流为重点，全面提升制冷系统能效水平。推进分散式风电和分布式光伏建设。（州住房城乡建设局、州生态环境局、州发展改革委〔州能源局〕、州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州交通运输局、州市场监管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交通物流节能减排工程。完善多层次综合立体交通网络布局，初步建成安全、便捷、高效、绿色、经济的现代化综合交通运输体系，实现县级节点有效覆盖、乡镇村庄全面畅通的综合交通运输网络。以芒市和瑞丽市综合货运枢纽（物流园区）为依托，加快建设公铁联运等“运营高效、标准化、流程化”的货物多式联运服务系统，调整货物运输结构。全面实施汽车国六排放标准和非道路移动柴油机械国四排放标准，推进淘汰国三及以下排放标准汽车，实施汽车排放检验与维护制度。在机场服务、城市物流配送、邮政快递等领域提倡优先使用新能源和清洁能源汽车，提

高城市公交、出租汽车、物流配送、港口和机场服务等新能源汽车应用比例。推动交通感知网络等信息化设施设备与交通基础设施同步规划、一体化建设，构建载运工具、交通基础设施、通行环境互联的交通控制网基础云平台。开展绿色运输企业示范创建活动，实施城市绿色货运配送示范工程。加快智慧停车场等智慧终端布局，提升智慧交通水平。到2025年，城市公交领域新能源汽车占比持续提高，出租汽车（含网约车）领域新能源汽车占比达到55%。（州交通运输局、州发展改革委〔州能源局〕、州工信科技局、州公安局、州财政局、州生态环境局、州住房城乡建设局、州商务局、州市场监管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农业农村节能减排工程。提升可再生能源在农业生产和农村居民生活中的比例，推进农村建设和用能低碳转型。大力发展节能农业大棚，推进绿色农房建设，加快农房节能改造。实施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五年行动，统筹推进农村厕所革命、生活污水垃圾治理、农村黑臭水体治理和村容村貌整治，推进以源头减量、就地消纳为主的农村生活垃圾治理模式。加强农业面源污染治理，深入实施化肥农药减量化行动和废弃农膜回收利用行动，推广有机肥替代化肥、测土配方施肥、病虫害绿色防控等农业技术，普及国标地膜、全生物可降解地膜，整县推进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推进源头防控。加强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和焚烧管控。到2025年，全州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率力争达到40%，生活垃圾处理设施覆盖率达到80%以上，农村卫生厕所覆盖率达到80%以上，农膜回收率达到87%以上，秸秆综合利用率稳定在90%以上，国家监管清单中5个农村黑臭水体完成整治。（州农业农村局牵头，州

发展改革委〔州能源局〕、州生态环境局、州住房城乡建设局、州水利局、州市场监管局、州乡村振兴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六）公共机构能效提升工程。推动公共机构开展低碳引领、绿色化改造、可再生能源替代、节水护水、生活垃圾分类、反食品浪费、绿色办公、绿色生活方式等绿色低碳转型行动。积极倡导公共机构终端用能电气化，提高办公、生活用能清洁化水平。鼓励有条件的公共机构大力推广太阳能光伏光热项目。率先采购使用节能和新能源汽车，新建和既有停车场要配备电动汽车充电设施或预留充电设施安装条件。推行能耗定额管理，建设公共机构节约能源资源标准体系，全面开展节约型机关创建活动。到2025年，力争创建4家省级节约型公共机构示范单位，推荐2家国家级节约型公共机构示范单位，80%以上的县级及以上党政机关达到节约型机关创建要求。（州机关事务管理局牵头，州发展改革委、州工信科技局、州住房城乡建设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七）重点区域污染物减排工程。持续打好蓝天、净土保卫战，确保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例及PM2.5浓度达到省级确定工作目标，继续做好土壤污染防治、固体废弃物环境风险防控工作。深化水污染治理，扎实推进城镇污水垃圾处理和工业、农业面源、船舶、尾矿库等污染治理工程。加大现有开发区整治力度，持续开展污染治理专项行动。围绕流域环湖截污、农业面源污染治理等实施湖泊保护治理攻坚，推进湖泊治理取得新突破。（州生态环境局、州发展改革委〔州能源局〕、州工信科技局、州住房城乡建设局、州交通运输局、州农业农村局、州水利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八）煤炭减量清洁替代工程。实施

终端用能清洁化替代，加快工业、建筑、交通等领域电气化改造，在农业、种养殖业及农副产品加工业实施清洁能源替代。加大落后燃煤锅炉替代和散煤禁烧力度，鼓励生物质成型燃料替代，有序推进天然气供能替代。充分利用工业余热、电厂余热等替代燃煤供热，支持鼓励园区集中供热项目建设。到2025年，非化石能源消费占一次能源消费比重持续提高。（州发展改革委〔州能源局〕，州工信科技局、州生态环境局、州住房城乡建设局、州市场监管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九）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整治工程。推进原辅材料和产品源头替代工程，实施全过程污染物治理。以石化、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油品储运销、汽车维修等行业为重点，开展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排查整治。强化末端治理，全面提升废气收集率、治理设施同步运行率和去除率。对易挥发有机液体储罐实施改造，对浮顶罐推广采用全接液浮盘和高效双重密封技术，对废水系统高浓度废气实施单独收集处理。到2025年，溶剂型工业涂料、油墨使用比例、溶剂型胶粘剂使用量持续降低。（州工信科技局、州生态环境局、州交通运输局、州商务局、州市场监管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环境基础设施水平提升工程。加快构建集污水、垃圾、固体废物、危险废物、医疗废物处理处置设施和监测监管能力于一体的环境基础设施体系，推动形成由城市向建制镇和乡村延伸覆盖的环境基础设施网络。以城中村、老旧城区、城乡结合部和易地扶贫搬迁安置点为重点，加快补齐城镇污水收集处理设施和管网短板。提升截污治污水平，强化雨污分流，完善配套管网建设，加强污水处理厂尾水治理。因地制宜布局污水资源化利用设施，

推动再生水规模化利用。系统推进城市黑臭水体治理，基本消除县级城市建成区黑臭水体。建设分类投放、分类收集、分类运输、分类处理的生活垃圾处理系统，加快建设完善生活垃圾焚烧、建筑垃圾及餐厨垃圾等处理设施。到2025年，城市生活垃圾资源化利用率达到60%左右，焚烧处理能力占无害化处理能力比重达到65%左右，城市污泥无害化处置率达到90%以上。（州住房城乡建设局、州发展改革委、州生态环境局、州卫生健康委、州商务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落实节能减排政策机制

（一）落实能耗双控制度。坚持节能优先，强化能耗强度降低约束性指标管理。综合考虑经济结构、产业基础、发展需求等因素，合理确定各县市“十四五”能耗强度降低目标。州对县市“十四五”能耗强度降低实行基本目标和激励目标双目标管理，结合“十四五”目标任务及上一年度完成情况，逐年分解下达基本目标和激励目标。增强能源消费总量管理弹性，各县市根据地区生产总值增速目标和能耗强度降低基本目标确定能源消费总量预期性目标，对完成能耗强度降低激励目标的县市，免于考核能源消费总量。强化要素保障，加快实施一批示范性好、带动性强的集中式光伏发电和配套送出工程项目。各县市“十四五”时期新增可再生能源电力消费量不纳入能源消费总量考核，原料用能不纳入能源消费强度和总量双控考核。加强节能形势分析预警，有序推进行用能预算管理。（州发展改革委〔州能源局〕、州工信科技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严格执行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制度。坚持精准治污、科学治污、依法治污，深入推进实施重点减排工程，形成有效减排能

力。优化总量减排指标分解方式，将重点工程减排量逐年下达各县市，污染治理任务较重的地区承担相对较多的减排任务。加强与排污许可、环境影响评价审批等制度衔接。强化总量减排监督管理，健全激励约束机制，坚决杜绝弄虚作假行为。（州生态环境局牵头，州发展改革委、州工信科技局、州农业农村局、州水利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坚决遏制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盲目发展。以六大高耗能行业为重点，全面梳理形成拟建、在建、存量“两高”项目清单，实行清单管理、分类处置、动态监控。严把新上项目的碳排放关，严格环境影响评价审批，加强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推动新建“两高”项目能效水平应提尽提。加强“两高一低”项目全过程监管，严肃查处不符合政策要求、违规审批、未批先建、批建不符、超标用能排污的项目。加快淘汰落后和低端低效产能退出。指导金融机构加强“两高”项目贷前审核。（州发展改革委、州工信科技局、州生态环境局牵头，人行德宏州中心支行、德宏银保监分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完善经济政策和法规标准体系。积极争取国家和省节能降耗专项资金支持，引导社会资本积极参与全州节能减排各项工作，扩大资金效益。严格落实国家和省环境保护、节能节水、资源综合利用等在财政资金、税收方面的优惠政策。贯彻落实绿色电价、居民阶梯电价制度和分时电价政策。规范管理污水、垃圾处理收费政策，依法依规合理调整危险废物处理收费政策。根据国家和省节能减排相关法律、法规和标准体系的制定、修订情况，及时组织开展相关政策制度制定修订工作。（州发展改革委、州司法局、州财政局、州生态环

境局、州工信科技局、州住房城乡建设局、州市场监管局、州农业农村局、州税务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推进市场化运行机制。探索开展排污权、用能权、碳排放权市场化交易，推动能源要素向优质项目、企业、产业流动和集聚。推行合同能源管理，积极推广节能咨询、诊断、设计、融资、改造、托管等“一站式”综合服务模式。创新环境污染治理模式，推行产业园区环境污染第三方治理。落实能效标识管理制度，推行绿色产品及节能低碳环保产品认证。落实绿色产品政府采购政策，鼓励和提倡国有企业采购和使用绿色产品及服务。创新绿色金融产品和服务，引导金融机构支持绿色环保企业发展。（州发展改革委〔州能源局〕、州生态环境局、州工信科技局、州财政局、州市场监管局、人行德宏州中心支行、德宏银保监分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六）提升统计监测能力。加强节能减排统计监测体系建设，严格实施重点用能单位能源利用状况报告制度，加快重点用能单位能耗在线监测平台建设和应用。完善工业、建筑、交通运输等领域能源消费统计制度。构建以排污许可证为核心的排污单位自行监测监管机制，加快形成覆盖全州的生态环境智慧感知监测网络。加强统计监测基层队伍建设，强化统计数据审核，防范和惩治统计造假、弄虚作假，提升统计监测数据质量。强化统计数据和监测预警的信息共享。健全能源计量体系，加强污染源监测的计量监管。（州统计局、州发展改革委、州生态环境局、州工信科技局、州住房城乡建设局、州交通运输局、州市场监管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强化工作落实

州人民政府文件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县市、各部门要充分认识节能减排工作的重要性和紧迫性，统一思想和行动，坚持系统观念，明确目标责任，制定实施方案，狠抓工作落实，确保完成“十四五”节能减排各项任务。各县市人民政府要加强组织领导和部署推进，细化本县市节能减排目标，将本县市节能减排目标与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及年度计划充分衔接，科学合理确定各有关部门、重点单位职责。各行业主管部门要加强协作配合，形成工作合力，推动任务有序有效落实，及时防范化解风险，重大情况及时报告州人民政府。

（二）强化监督考核。开展“十四五”县市人民政府节能减排目标责任评价考核，对节能减排目标完成情况实行年度评价、中期评估和终期考核，并视情况进行动态调整，考核结果作为评价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的重要依据。

（三）开展全民行动。深入开展绿色生活创建活动，组织开展全国节能宣传周、全国低碳日、世界环境日等主题宣传活动，增强全民节约意识，倡导简约适度、绿色低碳、文明健康的生活方式，引导市场主体、社会公众自觉履行节能减排责任。

德宏州人民政府公报

德宏州人民政府关于公布第五批州级 文物保护单位的通知

德政发〔2022〕22号

各县市人民政府，州直和中央、省驻德宏各单位：

为进一步加强文物保护利用，州人民政府决定将芒市勐戛李家大院等3处古建筑，滇缅公路三台山帮弄段等6处近现代重要史迹及代表性建筑，盈江县勐嘎营盘遗址1处古遗址（共计10处文物点）确定为第五批州级文物保护单位，现予公布。

各级各部门要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等法律法规和《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文物工作的实施意见》（云政发〔2016〕114号）的要求，进一步贯彻落实“保护为主，抢救第一，合理利用，加强管理”的文物保护工作方针，健全不可移动文物分级分类保护管理体系，切实抓好我州新时代文物保护利用和文化遗产保护传承工作，为推动全州民族文化建设，加快我州经济社会高质量跨越式发展作出新的贡献。

德宏州人民政府
2022年10月18日

（此件公开发布）

德宏州第五批州级文物保护单位名录

序号	名称	类别	时代	所在地	公布级别	备注
1	滇缅公路三台山帮弄段	近现代重要史迹及代表性建筑	民国（1937-1938）	芒市风平镇菲红村民小组至遮放镇坝托村民小组	州级	革命文物
2	勐戛李家大院	古建筑	清同治（1868）	芒市勐戛镇勐戛村委会三村四组	州级	
3	弄安佛塔	古建筑	清末	瑞丽市勐卯街道团结村委会上弄安村民小组	州级	
4	莲山设治局起义纪念碑	近现代重要史迹及代表性建筑	1949年	盈江县太平镇文化广场	州级	革命文物
5	勐嘎营盘遗址	古遗址	清代	盈江县苏典乡勐嘎村河西村民小组西南约1.5公里处的营盘坡上	州级	
6	旧城民族中学老教学楼	近现代重要史迹及代表性建筑	1954年	盈江县旧城镇旧城民族中学内	州级	革命文物
7	姐冒奘寺	古建筑	清末	陇川县景罕镇景罕村委会姐冒寨中	州级	
8	陇川县公安局大楼旧址	近现代重要史迹及代表性建筑	1962年8月	陇川县城子镇城子派出所里	州级	
9	陇川县烈士陵园	近现代重要史迹及代表性建筑	2014年9月	陇川县公墓内（章风镇芒弄村委会南兰山）	州级	革命文物
10	曩宋乡马茂战斗遗址	近现代重要史迹及代表性建筑	1950年3月	梁河县曩宋阿昌族乡马茂村	州级	革命文物

德宏州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德宏州 12345 政务服务便民热线与 110 报警服务台 高效对接联动工作方案的通知

德政办发〔2022〕43号

各县市人民政府，州直和中央、省驻德宏各单位：

《德宏州 12345 政务服务便民热线与 110 报警服务台高效对接联动工作方案》已经州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德宏州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10月18日

（此件公开发布）

德宏州 12345 政务服务便民热线 与 110 报警服务台高效对接联动工作方案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动12345政务服务便民热线与110报警服务台高效对接联动的意见》（国办发〔2022〕12号）和《云南省12345政务服务便民热线与110报警服务台高效对接联动实施方案》（云政办发〔2022〕73号）精神，全力推动12345政务服务便民热线（以下简称12345）与110报警服务台（以下简称110）高效对接联动，科学合理分流非警务求助，快速

有效处置突发警情，进一步提升协同服务效能，结合我州实际，制定本工作方案。

一、工作目标

（一）2022年底前，基本建成12345与110高效对接联动机制，建立健全分流转办、日常联动、应急处置、会商交流等工作机制，形成12345推动部门协同高效履职、及时解决涉及政府管理和服务的非紧急诉求，110依法打击

州政府办公室文件

违法犯罪活动、及时处置紧急危难警情、更好维护社会治安秩序的工作格局。

(二) 2023年底前, 全面实现12345与110平台互联互通、有关数据资源共享, 不断提升对接联动工作规范化、专业化、智能化水平。

二、组织领导

成立由州政务服务管理局、州公安局分管领导任组长, 12345政务服务便民热线负责人和州级110报警服务台负责人为副组长, 12345话务平台负责人和各县市110报警服务台负责人为成员的12345与110高效对接联动工作领导小组,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在州政务服务管理局(州政府热线办公室), 具体负责综合协调、统筹推进和会商等有关工作。

三、职责边界

(一) 12345职责。12345是地方人民政府受理企业和群众对政府管理和服务的非紧急诉求的便民热线平台, 受理范围为: 企业和群众关于经济调节、市场监管、社会管理、公共服务、生态环境保护等领域的咨询、非紧急求助、投诉、举报和意见建议等。

(二) 110职责。110是公安机关受理处置企业和群众报警、紧急求助和警务投诉的报警服务平台。受理范围为: 刑事类警情、治安类警情、道路交通类警情、危及人身和财产安全或者社会治安秩序的群体性事件以及其他需要公安机关处置的与违法犯罪有关的报警; 公共设施险情、灾害事故以及其他危及人身和财产安全、公共安全等需要公安机关参与处置的紧急求助; 对公安机关及其人民警察正在发生的违法违纪或者失职行为的投诉。

四、工作机制

(一) 建立分流转办机制。12345或者110通过电话接到明确属于对方受理范围内的事

项, 以一键转接方式及时转交对方受理。责任单位不明确或者职责交叉的, 可以通过三方通话(诉求方、12345、110)方式了解具体诉求后, 由12345与110协商确定受理平台, 对协商后仍无法确定的, 由首先接到企业和群众诉求的平台先行受理, 对于存在危及人身和财产安全、公共安全的紧急求助事项, 由110及时派警先行处置。12345或者110通过互联网、短信等其他渠道接到明确属于对方受理范围内的事项, 可在线转交对方受理。对明确不属于12345与110受理范围的事项, 首接平台话务人员要做好合理引导和解释工作。

(二) 建立日常联动机制。110接到可能引发违法犯罪特别是暴力事件、个人极端事件的矛盾纠纷时, 第一时间派警处置, 属于12345受理范围的转交12345, 12345及时将诉求事项转至属地政府和有关职能部门办理, 开展联合调处, 推动矛盾隐患源头化解。12345接到影响社会稳定的线索, 第一时间转交110处置, 12345工单承办单位发现矛盾纠纷激化、事态难以控制或者涉及违法犯罪的, 应当及时联动110派警处置。

(三) 建立应急联动机制。12345与110要建立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公共卫生事件、社会安全事件等突发事件互相通报制度。同时, 与突发事件处置牵头责任部门以及119、120、122等紧急热线和水电气热等公共事业服务热线建立应急联动机制。遇到突发事件时及时启动应急联动方案, 话务座席严重不足时由上级政务服务便民热线管理机构和公安机关统筹协调其他地区远程话务座席给予支持。确保企业和群众紧急诉求得到及时、有效办理, 避免事态恶化、矛盾激化。

(四) 建立会商交流机制。建立12345与

110会商机制，对职责边界不清、存在管辖争议的高频诉求事项，及时召集有关职能部门研究会商，逐一厘清职责权责、明确管辖主体、制定处置规范，确保企业和群众诉求有人管、管得好。同时，建立12345与110定期交流机制，每季度进行1次工作分析研判，通报工作运行情况，研究存在问题，切实提升对接联动工作效能。

五、工作措施

（一）对接联动

1. 制定12345与110细化分流转办规则和事项清单，完成呼叫中心系统改造，采取一键转接、三方通话等形式，确保12345与110之间话务分流转接畅通。（责任单位：州政务服务管理局、州公安局；完成时限：2022年11月底前，并持续推进不断完善）

2. 各级牵头处置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公共卫生事件、社会安全事件等突发事件的责任部门以及水电气热等公共事业单位24小时值班值守电话、联系人纳入本地12345与110应急联动体系。（责任单位：州政务服务管理局、州公安局；完成时限：2022年11月底前，并持续推进不断完善）

（二）系统对接

1. 规范12345与110工单和警单标准、受理反馈项目等数据格式，梳理整合平台互联互通的建设需求和业务流程。（责任单位：州政务服务管理局、州公安局；完成时限：2023年5月底前）

2. 强化分析研判，挖掘12345与110双向分流联动事项数据价值，综合应用数据分析成果，常态化开展政务服务诉求和警情数据融合研判，有效排查民意热点、风险隐患、矛盾问题，为部门履职、效能监管和科学决策提供支

撑。（责任单位：州政务服务管理局、州公安局；完成时限：2023年11月底前，并持续推进不断完善）

（三）提升质效

1. 12345话务平台以及通过双号并行归并但仍保留话务座席的热线平台，结合实际，配足话务座席，保证工作质量，努力实现人工接通率达到95%以上。（责任单位：州政务服务管理局、州交通运输局；完成时限：2022年12月底前，并持续推进不断完善）

2. 12345要积极推行“即问即答”“接诉即办”“工单直转办理一线”等工作方式，健全完善诉求事项分类标准、办理时限，提高办理效率。（责任单位：州政务服务管理局、12345话务平台；完成时限：2023年5月底前，并持续推进不断完善）

3. 提升110接警工作效能。根据本地110接警量，科学合理设置接警座席，配齐配强接警人员和指挥调度民警，强化设备和系统保障，确保110“生命线”全天候畅通，并紧跟新技术应用，拓宽互联网等多元报警渠道，满足企业和群众需求。（责任单位：州公安局；完成时限：2022年12月底前，并持续推进不断完善）

4. 提升警情处置效能。公安机关要建立各警种和实战单位与110接处警工作相衔接的快速响应机制，制定完善各类突发紧急警情处置方案预案，开展常态化培训演练；加强警情数据的综合分析，强化对一线处警工作的数据赋能和后台支撑，有效提升接处警工作效能。（责任单位：州公安局；完成时限：2023年5月底前，并持续推进不断完善）

六、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有关部门要统一思想认识，强化责任担当，充分认识做好

州政府办公室文件

12345与110对接联动工作的重要意义，切实把思想和认识统一到上级决策部署上来，进一步提升政治站位，加强组织领导，压实工作责任，确保对接联动工作落地见效。

（二）加强支撑保障。加大对12345与110对接联动工作、系统建设、人员培训等的财政保障力度。加强12345与110话务人员和有关部门、各联动处置力量的教育管理，建立健全内部规章制度，同时，针对性开展业务培训和实战演练，提高工作人员综合素质、服务水平和实战处置技能。

（三）加强督办考核。坚持“谁受理、谁督办、谁考核”的原则，压实工作责任，强化监督考核，因联动不及时造成事态恶化、矛盾激化的，按照有关规定进行严肃问责和通报。

（四）加强宣传引导。要充分利用政府网站、政务新媒体、政务服务平台、新闻媒体等，广泛宣传12345与110的工作职责、受理范围等，引导企业和群众正确使用12345与110，并及时推广宣传好经验、好做法，充分展示12345与110等部门对接联动的成果。对恶意骚扰12345与110等违法行为，加大打击和曝光力度。

德宏州人民政府公报

德宏州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德宏州 人民政府 2022 年立法工作计划的通知

德政办发〔2022〕44号

各县市人民政府，州直和中央、省驻德宏各单位：

《德宏州人民政府2022年立法工作计划》已经州委、州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并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认真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考察云南重要讲话精神，主动服务和融入国家、省发展战略，把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和推动德宏高质量跨越式发展部署要求落实到政府立法工作全过程、各方面，深入推进科学立法、民主立法、依法立法，以良法促发展、保善治，为促进全州经济社会平稳健康发展、推进政府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提供坚实有力的法治保障。

二、立法重点

密切关注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重大改革部署及上位法变动、授权等情况，主动对标“十四五”时期我州经济社会发展目标

任务，聚焦州委、州政府中心工作，坚持着眼急需、立改废释并举，坚持问题导向，将加强生态文明建设、保障公共卫生和粮食安全、维护社会和谐稳定、增进民生福祉、服务创新驱动发展等作为立法重点，增强行政立法针对性、及时性、系统性和可操作性，体现各领域、各层次的立法需要，助力经济社会发展和改革攻坚任务，积极回应人民群众的新要求新期待。常态化开展地方性法规清理工作，及时修订不符合新发展理念、不利于高质量发展、不适应改革发展需要和人民群众期盼的法规。

三、工作要求

（一）坚持党对立法工作的全面领导，凡重大立法事项、重大立法问题，立法涉及的重大政策调整，要按规定及时请示报告。要坚持问题导向，深入调查研究，突出德宏特色，增强立法针对性。要严格依法立法，确保政府立法合法适当，强化立法工作计划的刚性约束。对列入计划的立法项目，负责起草的部门要高度重视，及时成立立法起草工作组、落实工作经费，做到主要领导亲自部署、亲自协调，集中力量抓好起草工作。对社会普遍关注的热点

州政府办公室文件

难点问题，在政府立法过程中要主动发声，解疑释惑，凝聚共识。要将立法工作同普法工作紧密结合，推进全民尊法学法守法用法。

（二）因特殊原因确需变更立法工作计划的，须报州政府分管领导同意。

（三）司法行政部门要积极参与，做好统

筹服务工作，全程跟踪立法项目进度，及时掌握工作情况，确保高质量完成立法任务。

德宏州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10月19日

（此件公开发布）

德宏州人民政府2022年立法工作计划

类别	序号	项目名称	起草单位	完成时间
单行条例 (2)	1	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禁毒条例 (修订)草案	州禁毒委	2022年
	2	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德宏咖啡产业发展条例(修订) 草案	州农业农村局	2022年
地方性法规 (1)	1)	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乡村绿化条例(草案)	州林业和草原局	2022年
州政府规章 (2)	1	德宏州人民政府拟订地方性法规草案和制定 政府规章程序规定	州司法局	2022—2023年
	2	德宏州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规定		

德宏州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德宏州农业现代化三年 行动方案（2022—2024年）的通知

德政办发〔2022〕48号

各县市人民政府，州直和中央、省驻德宏有关单位：

《德宏州农业现代化三年行动方案（2022—2024年）》已经州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德宏州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10月24日

（此件公开发布）

德宏州农业现代化三年行动方案 （2022—2024年）

为认真贯彻落实《云南省农业现代化三年行动方案（2022—2024年）》（云政办发〔2022〕53号），推动德宏州热区现代特色农业高质量发展，强化乡村振兴产业支持，夯实全州农业农村现代化基础，制定本行动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三农”工作重要论述和考察云南重要讲话精神，牢牢守住粮食安全、不发生规

模性返贫和耕地保护三条底线，按照产业化、规模化、标准化、品牌化的思路，围绕粮食、蔗糖、茶叶、果蔬、烟草、蚕桑、咖啡、肉牛、特色林产业、乡村旅游等重点产业，聚焦基地化和加工业、服务业增值，从抓产品到抓产业、从抓生产到抓链条、从抓环节到抓体系转变，走以农业产业化和科技进步为主要特征的农业现代化之路，推动德宏热区现代特色农业转型升级、提质增效。

(二) 发展目标。到2024年, 全州农业重点产业全产业链产值由2021年的388.60亿元增加到540.28亿元, 农业产业结构进一步优化, 农产品产地初加工和精深加工水平显著提升, 重点产业农产品加工业与农业总产值之比达到2:1以上。

1. 粮食产业。坚决落实粮食安全党政同责要求, 抓实抓紧“稳面积、攻单产、增总量、保安全”措施, 确保粮食播种面积、产量“只增不减”。巩固提升芒市、盈江县2个国家级产粮大县和陇川县、瑞丽市2个省级商品粮基地县; 实施优质稻工程, 进一步优化粮食生产布局, 稳定提升水稻、玉米等主粮供应能力; 积极发展冬马铃薯、豆类、小杂粮等特色粮食作物, 牢牢掌握粮食安全主动权。到2024年, 粮食播种面积、产量分别稳定在194万亩、70万吨以上, 全产业链产值达到115.48亿元。

2. 蔗糖产业。严格落实60万亩糖料蔗生产保护区, 建设40万亩糖料蔗“双高”基地, 巩固提升陇川县、盈江县、芒市国家级糖料蔗核心基地县, 稳定国内甘蔗种植面积; 实施“走出去”战略, 进一步巩固发展境外甘蔗种植基地。围绕全产业链发展, 积极稳妥推进蔗区布局、糖厂布局优化调整, 提升种植组织化、规模化、机械化水平。到2024年, 甘蔗种植面积稳定在85万亩以上(州内60万亩、境外25万亩), 机械化率达到55%以上, 年均产量力争达到500万吨, 产糖60万吨左右, 全产业链产值达到64.80亿元。

3. 茶叶产业。加快德宏茶产业突破突围, 主打“德宏味”, 提高辨识度。做大做强“回龙茶”“古树红茶”茶叶公用品牌, 打造非遗文化—“德昂酸茶”特色品牌, 巩固德宏在全省 CTC 红碎茶最大出口州市地位。严格保护、科学利用古茶树资源, 把德宏野生古树红茶打造成云南红茶品系中具有较高知名度和影响力

的标志性产品。到2024年, 全州茶叶全产业链产值由2021年的26.20亿元增加到40.31亿元。

4. 烟草产业。围绕“做特烤烟、做精香料烟、做大晒黄烟、突破雪茄烟”的发展思路, “创建三个基地, 打造三个品牌”, 把德宏打造成全国最大的津巴布韦特色烟叶生产基地、全国最大的晾晒烟生产基地和全省重要的雪茄烟生产基地, 创建德宏津巴布韦 KRK26烤烟、德宏晒黄烟、德宏雪茄烟三个特色烟叶品牌, 成为全省烟叶生产差异化、个性化、特色化发展的重要产区。到2024年, 全州烟叶种植面积达到19.61万亩, 生产规模达到56.50万担, 实现农业产值8.56亿元, 烟叶税1.88亿元, 综合税收力争达到4亿元以上, 全产业链产值达到27.09亿元。

5. 果蔬产业。发挥热区资源优势, 坚持错峰错季外向型发展, 打造全国重要优质冬春蔬菜和高端热带水果基地。优化品类结构, 科学发展鲜食玉米、冬马铃薯等大宗产品, 突出茄果类、瓜类、豆类等蔬菜发展, 提升柚子、柠檬、褚橙等柑橘类特色果业, 扶持早熟蓝莓、鲜食西番莲等优稀水果发展。到2024年, 全州果蔬种植面积达79.75万亩, 产量、全产业链产值由2021年的190.57万吨、83.84亿元分别增加到240.50万吨、105.79亿元。

6. 蚕桑产业。抓住“东桑西移”的机遇, 打造从种桑养蚕到生产终端产品的全产业链。以陇川县为核心规划发展10万亩, 带动芒市、盈江县、梁河县共发展5万亩。打造10个蚕桑专业乡镇、30个蚕桑专业村, 建设10个千亩连片绿色高质高效示范基地, 不断提升产业集聚化、规模化程度。支持蚕桑企业到境外发展蚕桑产业, 增加蚕茧进口来源。开发桑枝木耳等系列产品, 提升蚕桑资源综合开发利用水平。到2024年, 力争蚕桑全产业链产值达到5.65亿元。

7. 咖啡产业。准确把握国内外咖啡生产消费新趋势，实施咖啡产业二次创业。盘活咖啡资源，开拓国际市场，深度融入咖啡全球供应链，主动对接 RCEP，推动德宏更高水平开放，把德宏建成世界优质咖啡豆生产基地、全国最大速溶咖啡精深加工基地、中国—东盟咖啡贸易中心。到2024年，全州优质咖啡种植面积稳定在12万亩左右，生豆产量1.80万吨，优质咖啡比率达到75%，精品咖啡率达到25%以上，全产业链产值达到49.79亿元以上。

8. 肉牛产业。抓住瑞丽市跨境动物疫病区域化管理试点、缅甸青贮饲料进口试点等政策机遇，加快良种能繁母牛扩群增量，推动规模养殖场（小区）改造提升，加快标准化规模化肉牛养殖场建设，力争3年建设万头养殖场2个，改建、新建存栏优质能繁母牛100头以上，标准化养殖场140个以上，建成一批年出栏1000头以上规模养殖场，打造一批万头肉牛乡、千头肉牛村示范基地。到2024年，全州肉牛出栏13.50万头，肉产量1.50万吨，全产业链产值由2021年的24.38亿元增加到32.71亿元。

9. 特色林产业。巩固17.5万亩天然橡胶重要农产品保护区，建设8万亩立体生态胶园。抓好盈江澳洲坚果“一县一业”示范县建设，加强青果市场规范管理，做大做强坚果品牌，打造全国知名坚果之乡。扶持石斛产业发展，建设“两区一中心”，打造全国优质石斛主产区和德宏石斛地理标志产品。加快编制林下产业发展规划，稳步推进草果、黄精、重楼等林下产业健康发展。到2024年，全州林产业面积达到463万亩，全产业链产值由2021年的55亿元增加到73亿元。

10. 乡村旅游产业。大力推动特色农业与乡村休闲旅游深度融合，积极推进田园综合体建设，拓展农业多种功能、挖掘乡村多元价值，提高综合效益。努力推进水稻、茶叶、果蔬、

咖啡、坚果等产业与文旅融合发展，丰富多功能业态产品，完善配套设施，提升服务档次，加快推进乡村旅游“特色、多元、融合”发展。到2024年，乡村旅游接待游客及收入由2021年的248.61万人次、14.85亿元分别增加到408.47万人次、25.66亿元。

二、重点工程

（一）紧扣绿色高效，做优一产

1. 良田沃土强基工程。实施新一轮高标准农田建设工程，着力保护好坝区耕地，努力提升山区半山区耕地（园地）质量。到2024年，全州累计建成高标准农田140万亩以上，农田有效灌溉率达到48.5%以上。实施耕地质量提升行动，构建耕地质量保护与提升长效机制，全州耕地质量平均每年提高0.1个等级。（牵头单位：州农业农村局；责任单位：州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州水利局、州发展改革委，各县市人民政府）

2. 绿色发展引领工程。以粮食、果蔬、蔗糖为重点，推广农作物秸秆和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大力推广粪肥还田、测土配方施肥、有机肥替代化肥、绿色防控等措施。深入推进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开展绿色种养循环农业试点，开展农产品质量安全县创建。加大绿色有机认证力度，水稻3年内新增认证绿色有机产品8个以上，绿色有机生产面积20万亩以上；推进蔬菜绿色生产技术集成示范推广，力争3年内认证绿色有机产品10个，绿色有机生产面积达到6万亩以上，打造“放心菜”“生态果”；全面推进茶园绿色有机认证，新增茶园认证面积7万亩，全州绿色有机茶园面积达到13万亩以上；推进蓝莓、褚橙、柑橘等水果向优势区域聚集，推广现代绿色高效栽培，绿色有机认证达到1万亩；新植改造5万亩以上精品咖啡示范基地，绿色有机认证面积达到4.5万亩；力争3年内建成优质高产坚果园15万亩，绿色有机认

证3万亩；推广草果丰产栽培管理技术，建设1万亩以石斛、草果为主的林药绿色生产基地。到2024年，力争全州绿色食品、有机产品有效认证数量达到200个以上。（牵头单位：州农业农村局；责任单位：州市场监管局、州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州林草局、州乡村振兴局、州卫生健康委，各县市人民政府）

3. 设施农业提升工程。加快中小型高效适用机械推广，提升产业高端设施装备水平。在陇川县、盈江县、芒市开展水稻、甘蔗全程机械化示范推广。推广高端果蔬水肥一体化、无土栽培等绿色高效设施化栽培，在芒市、陇川县建设以蓝莓为主的小浆果绿色高效设施化栽培基地1万亩。大力推广应用桑蚕种养新品种、新技术、新机具，示范推广机械化采桑养蚕新技术。支持“数字农业”场景应用，建设农业农村大数据库、监督管理平台和公共服务平台，实行一村一码、一园一码、一业一码，形成全州热区特色现代农业“一张图”。实施“互联网+”现代农业工程，推动物联网、大数据、云计算、移动互联等现代信息技术与种、养、加、销等农业生产经营活动深度融合，扶持创建一批重要农产品全产业链大数据示范应用基地，建设5个数字化农业示范基地。（牵头单位：州农业农村局；责任单位：州数字经济发展中心、州市场监管局、州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州工信科技局，各县市人民政府）

4. 农业生物安全防控工程。健全完善边境动植物疫源疫病监测防控体系，提升生物生态风险防范能力，筑牢国家西南生物安全屏障。开展农业外来入侵物种普查，建设重点区域监测点，开展高效安全的防除技术推广应用。加强草地贪夜蛾、红火蚁等植物病虫害防控。实施高致病性禽流感、牲畜布病等重点人畜共患病常态化防治。（牵头单位：州农业农村局；责任单位：州发展改革委、州林草局、州商务

局、各驻地海关）

（二）紧扣加工增值，做强二产

5. 产地初加工提升工程。着力提升重点产业产地初加工能力，加快农产品标准化分类分级，提高商品化处理水平。茶叶产业继续实施初制所规范化达标，三年内改造提升85个以上，实现全州茶叶初制所全部持证生产。提高蔗叶、蔗梢、蔗渣、糖蜜、滤泥等综合利用水平，加强糖关联产品开发。蔬菜产业重点推进蔬菜产地仓储、小包装净菜加工，标准化采后处理小包装蔬菜占商品比重20%以上。柑橘、蓝莓、瓜果等水果产业重点推进水果分选线建设，提高优品优果率。坚果产业重点建设初加工、一体化采后处理生产线，进一步提升全州坚果初加工机械化处理能力。咖啡产业重点推进标准化鲜果处理中心建设，三年内新建改造提升6个，精品豆比重达25%，优质豆比重达75%。积极推进以石斛、草果为主的林药产地初加工，提升加工能力。畜产品重点推进分级分割、生鲜速冻，提升集中屠宰规范化程度。（牵头单位：州农业农村局；责任单位：州工信科技局、州林草局、州市场监管局、州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州生态环境局、州乡村振兴局，各县市人民政府）

6. 精深加工延链工程。围绕重点产业布局，统筹发展精深加工、综合利用加工，推进农产品加工业优化升级。开发“速煮米”“方便米饭”“米糕”“米粉”等精深加工，积极探索谷壳、米糠、碎米等副产品的综合利用。支持制糖企业改善蔗糖加工装备条件，提高精深加工水平，开展酵母、造纸、饲料、有机肥等副产品综合利用，延长蔗糖产业链。推进茧丝绸精深加工，支持龙头企业加快发展，打造“中国高端茧丝（绸）基地”和缫丝、织绸、印染、家纺、服装等全产业链。积极推进坚果油脂类、休闲食品和蛋白类精深加工。聚焦精品

咖啡率和咖啡精深加工率“双提升”，以烘焙咖啡、速溶咖啡为重点产品，扩大咖啡烘焙豆、浓缩液、冻干粉等生产能力，大力开发多元化终端产品，提升咖啡龙头企业精深加工能力，推动“小众、精品、高端、定制”咖啡突破发展。支持肉牛产业园建设，大力发展畜产品精深加工，推进集养殖、屠宰、分割、加工、冷链、销售为一体的肉牛全产业链建设，把肉牛产业打造成为百亿元产业。（牵头单位：州工信科技局；责任单位：州农业农村局、州市场监管局、州商务局、州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州生态环境局、州供销社、各驻地海关，各县市人民政府）

7. 加工园区建设工程。优化空间布局，推动农产品向优势区域聚集；着力提升农产品加工园区加工能力，推动技术升级、产品创新、要素聚集，打造产业链完备的加工园区。重点打造芒市食品产业园区的咖啡加工区，遮放、平原粮食加工集聚区，陇川县蔗糖全产业链发展示范区，陇川县丝绸加工区，芒市、盈江县太平坚果加工区，瑞丽弄岛肉牛产业加工区。（牵头单位：州工信科技局；责任单位：州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州农业农村局、州林草局、州生态环境局、州投资促进局、州发展改革委〔州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各县市人民政府）

（三）紧扣融合发展，做大三产

8. 市场拓展畅通工程。建设集冷链、物流、仓储、展示、配送、线上线下交易于一体的芒市现代农产品交易中心，通过“1+N”的模式带动其他县市联动发展，形成布局合理、功能互补、产销衔接的农产品市场体系。按照“县有中心、乡有站、村有点”的要求，完善县域电商物流服务体系；支持电商大平台在我州落地农产品直采基地、智慧物流网络，打造互联网农产品品牌，开发适宜电商销售、运输便捷的产品；支持新型经营主体开设线上店铺，通

过线上线下结合的模式，形成覆盖所有行政村的农产品营销体系，拓宽我州农产品销售渠道。加强农产品冷链物流体系建设，在农产品主产区配套建设一批冷库、储藏、包装、保鲜、烘干、配送等设备设施，完善提升一批规模适度的田头市场整体功能。（牵头单位：州商务局；责任单位：州农业农村局、州林草局、州投资促进局、州供销社，各县市人民政府）

9. 农业品牌打造工程。加快培育“德”字号农业品牌，精心培育打造遮放贡米、回龙茶、德宏咖啡等一批“德”字号农产品区域公用品牌、农业企业品牌和特色农产品品牌。选择资源丰富、特色明显、影响较大、价值较高的农产品品牌进行重点扶持，每个优势产业集中打造1—2个主打品牌。支持龙头企业、产业联盟和行业协会创建地域特色突出、产品特性鲜明的知名区域公用品牌。引导发展“高端、小众”特色农业，着力打造地方农业名片；加大保护、开发和推介力度，推进品牌共建共享，形成“区域品牌+企业品牌+产品品牌”的品牌发展矩阵，扩大德宏农业品牌影响力，提升德宏农产品市场竞争力。积极参加展销会、推介会，持续推动德宏农产品走出去战略，全面提升“德”字号农产品知晓度、美誉度、影响力。到2024年，“绿色云品”品牌达30个以上。（牵头单位：州市场监管局；责任单位：州农业农村局、州林草局，各县市人民政府）

10. 农业示范园区建设工程。提升芒市国家农业现代产业园发展能级，加快建设一批省级现代农业产业园、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示范园，打造农业现代化和乡村产业兴旺的样板示范，形成梯次布局、点线面协同推进农业现代化发展格局。引导优势产业向优势区域集中，打造一批高标准生产示范基地，提升优势特色农产品生产基地化、标准化、商品化水平；打造高标准“原料车间”，提高农业土地利用率、

劳动生产率和资源转化率。三年内省级基地达到8个，州县基地60个以上。立足现有产业基础，打造果蔬、茶叶、坚果、咖啡、蚕桑、柠檬、柚子等特色农产品优势区，形成“一县一业”“一村一品”发展格局。到2024年，累计建成1个国家级、2个省级现代农业产业园，高质量建设2个“一县一业”示范县、2个产业强镇，获得国家级认定“一村一品”示范村镇6个以上。（牵头单位：州农业农村局；责任单位：州市场监管局、州工信科技局、州乡村振兴局、州财政局，各县市人民政府）

11. 乡村旅游精品打造工程。适应疫情防控常态化下旅游消费新趋势、新需求，大力推进“德宏人游德宏”活动，以城市周边、旅游环线的特色乡村为重点，积极推进城市“周边游”“周末游”，满足城市人群体验农业、回归自然的生活需求。结合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和美丽乡村建设，围绕农村田园景观、特色村落、少数民族文化、农业生产活动和特色农产品等素材，用好茶叶、咖啡、水果、林木、油菜、水稻等景观性产业资源，突出特色化、差异化，推动休闲农业和乡村旅游“赏、食、享”融合的多产品开发，拓展功能、丰富业态、创新场景。重点推进盈江县省级乡村振兴示范园建设，创新探索建设芒市遮放、瑞丽市弄岛、陇川县陇把、梁河县勐养4个田园综合体，建设5个城郊休闲田园、5个田园乡村、10个乡村新业态示范点，扶持芒市“生态田园”、遮放“稻作公园”、户撒“稻花乡里”等一批循环农业、创意农业。实施休闲农业和乡村旅游精品工程，重点创建一批景区化乡村旅游示范村，打造一批美丽乡村风景线、现代农业景观带和知名网红“打卡地”，建设一批休闲观光园区、乡村民宿和农耕体验、农事研学基地，推动农业与旅游、教育、康养等产业深度融合，打造特色突出、主题鲜明的休闲农业和乡村旅游精

品。支持芒市、盈江县创建国家级休闲农业重点县，大力培育芒市坝、遮放坝、盈江坝三大休闲农业示范区，打造瑞丽城乡融合发展示范区，重点营销暖冬避寒候鸟型乡村旅居康养品牌，加快乡村慢养服务体系建设，打造养生养老“第二居所”，推动从乡村旅游到乡村生活转变，促进“美丽资源”向“美丽经济”转化，走出一条具有德宏乡村特色的“美丽经济”路径。（牵头单位：州文化和旅游局；责任单位：州发展改革委、州财政局、州农业农村局、州乡村振兴局，各县市人民政府）

（四）实施倍增计划，育强主体

12. 农业市场主体倍增工程。优化营商环境，稳定政策预期，聚焦全产业链，紧扣标准化生产、精深加工、现代冷链物流、农村电商平台等关键环节，加快培育引进一批亿级销售收入的重点产业链“链主”企业，支持成长性好的中小微农业企业加快发展，加强小而特、特而精、精而强的特色企业扶持培育。深入推进农民合作社规范提升行动，持续开展农民合作社质量提升整县推进试点，争创国家、省、州、县级示范社。到2024年，县级以上农民合作社示范社由182家增加到220家，全州省级示范家庭农场由17家增加到20家；农业企业由1181个增加到2087个以上，各级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由149个增加到263个，其中，力争国家级龙头企业2个以上，省级龙头企业30个。（牵头单位：州农业农村局；责任单位：州市场监管局、州工信科技局、州投资促进局、州财政局、州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州供销社，各县市人民政府）

（五）注重科技创新，促进动能转换

13. 种业振兴工程。加快推进国家布局德宏的农作物种质资源引进中转基地建设，认真做好农业种质资源普查收集，创建优质稻、蔬菜、甘蔗、咖啡良种繁育基地各1个，牛（云

南瘤牛)核心育种场和扩繁基地1个,水产核心繁育基地1个,争取2—3个进入省级基地,培育出一批适宜德宏优质、高产、抗逆性强的新品种。加快常规优质软米、甘蔗良种生产基地建设,提升甘蔗良种种苗的商品化率,州内常规优质软米供种保障率达到100%以上,并辐射缅甸等南亚东南亚国家,培育2—3家企业成为省级种业阵型企业,助推全州种业快速发展。(牵头单位:州农业农村局;责任单位:州工信科技局、州林草局,自贸试验区德宏片区管委,各县市人民政府)

14. 技术创新集成推广工程。建立健全州级农业科技服务体系,联合优势科研院所、高等院校和龙头企业,开展关键技术联合攻关、品种选育和绿色高效技术集成推广,提升农业科技服务能力。推动成果转化,解决生产、加工等关键环节技术瓶颈,推进生产效率提升。重点推进甘蔗叶腐熟还田、茶叶智能化清洁化生产、褚橙等高端果蔬水肥一体化种植、蓝莓高效设施农业无土栽培、坚果精深加工、精品咖啡种植加工,水稻、玉米、大豆、蔬菜等高产优质抗病抗逆新品种选育,道地中药材标准化生产,全株玉米、菌草等特色饲草资源化利用,家畜高效养殖等,形成一批新技术、新模式,推广一批示范典型。到2024年,全州农业科技创新成果转化和推广应用能力进一步增强,农业科技贡献率达到61%。(牵头单位:州工信科技局;责任单位:州农业农村局、州林草局,各县市人民政府)

(六) 扩大开放合作, 增强发展动力

15. 深度融入区域全面经济伙伴关系协定(RCEP)工程。充分发挥德宏区域全面经济伙伴关系协定(RCEP)市场前沿优势,合理布局产业链,重点支持茶叶、蔬菜、水果、坚果、咖啡等通过跨境电商扩大国内外销售渠道。进一步提升口岸通关便利化水平,落实边民互市

贸易进口来源地清单,丰富边民互市农产品种类,扩大边境贸易规模。(牵头单位:州商务局;责任单位:州农业农村局、州市场监管局,各驻地海关,各县市人民政府)

16. 跨境农业合作工程。重点实施一批境外农业合作示范区、农业对外开放合作试验区建设项目,加快推进境外甘蔗、桑蚕、大豆、饲草料种植基地和肉牛规模养殖建设,着力解决跨境农业合作政策保障、技术支持、通关便利化、肉牛进口合法化等问题,更好发挥“两个资源”“两个市场”优势。积极融入“一带一路”和中国(云南)自由贸易试验区德宏片区建设,发挥区位优势,创新发展边民互市贸易,加快布局以南亚东南亚国家为主的进口农产品加工基地,把德宏建设成为“一带一路”农业开放合作示范区、热带水果交易集散中心。(牵头单位:州商务局;责任单位:州农业农村局,各驻地海关,各县市人民政府)

三、保障措施

(一) 加强组织领导。将农业现代化发展工作纳入州委、州政府“三农”工作调度重要内容,建立州级联席会议制度,统筹各方资源和力量,分产业组建工作专班和专家组。各县市要切实履行主体责任,加强组织领导,健全工作机制,细化工作措施,分类精准施策。各级党政“一把手”作为第一责任人,要定期研究调度,亲自推动重要政策、重点工作、重大项目落实落地。(牵头单位:州委农办;责任单位:州农业农村局,各县市人民政府)

(二) 完善政策支撑。对已经出台的政策,抓好贯彻落实。对需要完善和新出台的政策,由州农业农村局牵头会同有关部门,紧盯重点产业高质量发展的关键环节和瓶颈制约,抓紧研究制定。稳步加大财政投入力度,引导鼓励组建有关重点产业基金,确保财政投入只增不减。建立州级重点项目动态储备库,强化

州政府办公室文件

招商引资和项目落地。加强政银企合作，在防范政府债务风险和符合发行条件的前提下，通过发行地方政府新增债券予以支持。推进农业保险扩面、增品、提标，积极开展中央和省级财政支持的政策性农业保险，鼓励引导各县市因地制宜探索开展地方优势特色农产品保险。鼓励金融机构积极创新金融产品，推广运用“一部手机云企贷”、农村产权抵质押贷款、农户小额信用贷款等金融产品。脱贫县要用好有关政策，确保不低于50%的统筹整合财政涉农资金用于支持产业发展，并逐年增加比列。（牵头单位：州农业农村局；责任单位：州财政局、州乡村振兴局、州投资促进局、人行德宏州中心支行，各县市人民政府）

（三）优化用地保障。加强和规范占补平衡，强化土地流转用途监管，坚决遏制耕地“非农化”、严格管控永久基本农田“非粮化”。在每年至少种植一季粮食作物且符合耕地认定标准的前提下，可以采取粮食与非粮食作物间

作、轮作、套种的方式利用永久基本农田。一般耕地在不破坏耕作层且不造成耕地地类改变的前提下可以适度种植其他农作物，发展无土栽培等设施农业。积极支持在可以垦造耕地的荒山荒坡发展林果业。（牵头单位：州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责任单位：州农业农村局，各县市人民政府）

（四）加强考核督促。州委农办要加强统筹协调，有关部门密切协同配合，加大督促指导力度。建立健全奖惩机制，以县市为单位，定期通报重大政策、重要工作、重点项目推进落实情况。（牵头单位：州委农办；责任单位：州农业农村局，各县市人民政府）

附件：重点工程清单（略，详情请登录德宏州人民政府网站）

在州政府党组第16次（扩大）会议上的讲话

（2022年10月26日）

州 长

同志们：

今天我们召开州人民政府党组第16次（扩大）会议，传达学习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一中全会精神，安排部署全州政府系统学习贯彻工作。

2022年10月16—22日，中国共产党第二十次全国代表大会在北京隆重召开。党的二十大是在全党全国各族人民迈上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向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进军的关键时刻召开的一次十分重要的大会。大会批准了习近平总书记代表第十九届中央委员会所作的报告，审查、批准了十九届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工作报告，审议并一致通过了《中国共产党章程（修正案）》，选举产生了新一届中央委员会和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党的二十届一中全会选举产生的新一届中央领导机构，是一个凝聚全党共识、反映人民期待，全党全军全国各族人民充分信赖的中央领导集体；是一个政治坚定、团结统一、富有活力，适应党和国家事业长远发展需要的中央领导集体，选举结果充分体现了全党共同意志，充分反映了亿万人民共同心愿。二十届一中全会继续选举习近平同志担任中央委员会总书记，前进道路上，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必将团结带领全党全军全国各族人民，坚定历史自信，增强历史主动，踔厉奋发、勇毅前行，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全面推进中华民族伟

大复兴而团结奋斗，把中国发展进步的命运牢牢掌握在自己手中。

习近平总书记代表第十九届中央委员会所作的报告，举旗定向、主题鲜明，思想深邃、站位高远，引领时代、开辟未来，是党团结带领全国各族人民夺取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新胜利的政治宣言和行动纲领，是一篇马克思主义的纲领性文献，为马克思主义中国化时代化注入了新的真理力量，为新时代坚持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提供了新的战略指引。

10月24日，二十届中共中央政治局召开会议，研究部署学习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同时，近日来省委、州委也分别召开常委会（扩大）会议传达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一中全会精神，对抓好学习宣传贯彻落实工作作出了全面安排和部署，大家要严格按照党中央、省委、州委的部署要求，认真抓好贯彻落实。州政府党组和全州政府系统要把学习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作为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的首要政治任务，迅速掀起学习宣传贯彻的热潮，深入领会“五个牢牢把握”要求，不断提高政治判断力、政治领悟力、政治执行力，推动党的二十大各项决策部署和省委工作要求落地见效。

下面，我就学习宣传和贯彻落实好党的二十大精神，再强调几点意见。

一、提高政治站位，充分认识党的二十大精神的重大意义

党的二十大报告在概述党的十九大以来五年党和国家工作的基础上，全面总结了新时代十年经历的3件大事、16个方面的历史性成就和历史性变革、5个方面的里程碑意义，明确了党在新征程上举什么旗、走什么路、以什么样的精神状态、朝着什么样的目标继续前进，对全面建成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两步走战略安排进行宏观展望，科学谋划未来5年乃至更长时期党和国家事业发展的目标任务和大政方针。

过去五年和新时代十年，在党和国家发展进程中极不寻常、极不平凡，是变革图强、大国崛起、民族腾飞的十年，是浓墨重彩的十年。党和国家过去五年的重大成就和新时代十年的伟大变革，从理论上讲是原创性、突破性、开创性的，从制度上讲是创新性、系统性、整体性的，从实践上讲是根本性、战略性、长远性的，在党史、新中国史、改革开放史、社会主义建设史、中华民族发展史上具有里程碑意义。

党的二十大作出的各项决策部署、取得的各项成果，事关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前途命运，事关中华民族伟大复兴，必将对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全面推进中华民族伟大复兴，对夺取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新胜利发挥十分重要的指导和保证作用。我们要深刻认识党的二十大召开的重大现实意义和深远历史意义，要一以贯之坚持好、捍卫好“两个确立”，把坚定捍卫“两个确立”体现在坚决做到“两个维护”上，体现在学懂弄通做实党的创新理论上，体现在推动云南各项事业不断取得新进展的生动实践上。

二、深刻领悟大会精神实质，切实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党的二十大精神上来

（一）牢牢把握党的二十大精神的主题。党的二十大向党内外、国内外鲜明地宣示，中

国共产党和中国人民在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上将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全面贯彻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弘扬伟大建党精神，自信自强、守正创新，踔厉奋发、勇毅前行，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全面推进中华民族伟大复兴而团结奋斗。要求全党同志务必不忘初心、牢记使命，务必谦虚谨慎、艰苦奋斗，务必敢于斗争、善于斗争，坚定历史自信，增强历史主动，谱写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更加绚丽的华章。我们要深刻领会“5个郑重宣示”的丰富内涵，深刻感悟大会主题所体现的党的政治立场和指导思想、党的初心使命和目标任务、党的政治本色和精神风貌，牢记“3个务必”，坚定信心决心，心往一处想、劲往一处使，奋力推动德宏实现跨越式高质量发展。

（二）牢牢把握过去5年工作和新时代10年伟大变革的重大意义。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统筹中华民族伟大复兴战略全局和世界百年未有之大变局，统揽伟大斗争、伟大工程、伟大事业、伟大梦想，团结带领全党全国各族人民采取一系列战略性举措，推进一系列变革性实践，攻克了许多长期没有解决的难题，办成了许多事关长远的大事要事，创造了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伟大成就，推动我国迈上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实践证明，党的十八大以来党中央的大政方针和工作部署是完全正确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是符合中国实际、反映中国人民意愿、适应时代发展要求的。新时代党和国家事业取得的历史性成就、发生的历史性变革，从根本上来讲，在于确立了习近平同志党中央的核心、全党的核心地位，确立了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指导地位。我们要充分认识新时代10年的伟大变革，是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坚强领导下、在习近平新时代中

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指引下全党全国各族人民团结奋斗取得的，要更加自觉地维护习近平总书记党中央的核心、全党的核心地位，更加自觉地维护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全面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坚定不移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

（三）牢牢把握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世界观和方法论。党的十八大以来，我们党坚持把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同中国具体实际相结合、同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相结合，勇于进行理论探索和创新，以全新的视野深化对共产党执政规律、社会主义建设规律、人类社会发展规律的认识，取得重大理论创新成果，集中体现为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我们要把握好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世界观和方法论，坚持好、运用好贯穿其中的立场观点方法，更好地用党的创新理论武装头脑、指导实践、推动工作。

（四）牢牢把握新时代新征程，我国发展面临的形势的重大战略判断。报告指出，我国发展进入了战略机遇和风险挑战并存，不确定、难预料的因素增多的时期，这一重大战略判断是基于当前国际国内形势作出的。从国内看，我国经济发展面临了一系列新的矛盾、风险和挑战，改革发展稳定面临不少深层次矛盾，躲不开、绕不过，各种“黑天鹅”、“灰犀牛”事件随时都有可能发生。从国际上看，世界百年未有之大变局加速演进，世纪疫情影响深远，局部冲突和动荡频发，世界进入了新的重大变革期，来自外部的打压遏制随时都可能升级。我们既要增强机遇意识，更要增强忧患意识，坚持底线思维，主动防范化解各种风险，努力化危为机，开创新的局面。

（五）牢牢把握以中国式现代化全面推进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使命任务。党的二十大报告指出，从现在起中国共产党的中心任务就是团结带领全国各族人民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实现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以中国式现代化全面推进中华民族伟大复兴。围绕这一使命任务，报告深刻阐述了中国式现代化的中国特色本质要求，并整体谋划了全面建成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分两步走的战略，提出了未来五年的主要目标任务。我们要切实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党的中心任务上来，牢记“5个必由之路”，增强忧患意识，坚持底线思维，主动防范化解风险，坚定始终把国家和民族发展放在自己力量的基点上、把中国发展进步的命运牢牢掌握在自己手中的信念信心，锚定新目标新任务，激发“拼出来、干出来、奋斗出来”的精神状态，以更加昂扬的姿态奋斗新时代、奋进新征程、担当新使命。

（六）牢牢把握对未来一个时期党和国家事业发展作出的战略部署。报告对改革发展稳定、内政外交国防、治党治国治军作出了全面的部署，这些重大战略部署，既审视了世界百年未有之大变局加速演进带来的机遇，又考虑了可能遇到的重大风险和挑战，既注重运用了党百年奋斗创造的历史经验，又聚焦实践遇到的突出矛盾和问题，贯通历史和现实、理论和实践、国内和国际，具有很强的战略性、指导性和可操作性。我们要全面贯彻党中央决策部署，紧密结合德宏实际创造性开展工作，把党的二十大关于经济建设、政治建设、文化建设、社会建设、生态文明建设等方面的重大部署转化为具体工作任务，一项一项抓好贯彻落实。

（七）牢牢把握以党的伟大自我革命引领伟大社会革命的重要要求。党的十八大以来，党中央以“十年磨一剑”的定力推进全

面从严治党，以“得罪千百人，不负十四亿”的使命担当推进史无前例的反腐败斗争，打出一套自我革命的“组合拳”，反腐败斗争取得压倒性胜利并全面巩固，消除了党、国家、军队内部存在的严重隐患。我们必须牢记，全面从严治党永远在路上，党的自我革命永远在路上，决不能有松劲歇脚、疲劳厌战的情绪，必须持之以恒推进全面从严治党，深入推进新时代党的建设新的伟大工程，以党的自我革命引领社会革命，全面推进党的自我净化、自我完善、自我革新、自我提高，确保党永远不变色、不变质、不变味，始终成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的坚强领导核心。

（八）牢牢把握团结奋斗的时代要求。党的十八大以来，我们党紧紧依靠人民，攻克了一个个看似不可攻克的难关险阻，创造了一个个令人刮目相看的人间奇迹。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是一项伟大而艰巨的事业。我们要坚持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的根本宗旨，树牢群众观点，贯彻群众路线，尊重人民首创精神，接受人民批评和监督，始终同人民同呼吸、共命运、心连心，调动一切可以调动的积极因素，团结一切可以团结的力量，不断的巩固各族人民大团结，靠团结奋斗打开事业发展的新天地。

三、迅速掀起学习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热潮

学习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是全州上下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的首要政治任务，我们要严格按照中央、省委部署和州委工作要求，把学习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摆上重要议事日程，迅速掀起学习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热潮，确保取得实实在在成效。我们要把学习党的二十大精神作为重点内容，采取个人自学和集体学习等方式，全面把握精神实质，深刻领会核心要义，努力掌握党的二十大精神的政治

意义、历史意义、理论意义、实践意义，切实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党的二十大精神上来。州政府领导班子要带头学习，率先垂范、作出表率，同时认真组织好、指导好、督促好分管联系部门领域的学习，主动深入基层、深入群众开展学习宣讲，让党的二十大精神家喻户晓、深入人心、落地生根。

四、把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同推进当前工作紧密结合起来

（一）深入开展调查研究。要重点围绕党的二十大精神提出的一系列新的重要思想、重要观点、重大论断、重大举措，明确调研课题，结合各自工作实际深入开展调查研究，一个问题一个问题的理出来，一项政策一项政策的研究好。

（二）进一步理清德宏实现高质量跨越式发展的思路举措。我们必须要结合二十大精神和中央的部署要求，对确定的工作思路和目标任务再进行梳理完善，对照各领域的工作部署一条一条加以研究、一条一条加以梳理，形成自身工作的目标任务清单、推进措施。当前要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访缅成果为主线，结合德宏实际进行实化、细化、具体化工作，更好服务和融入“一带一路”建设、国内国际双循环等国家重大发展战略，全方位提升德宏的对外开放水平和质量。坚持以推动高质量发展为主题，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全力以赴补短板、强弱项、扬优势、保安全，推动“三个示范区”建设不断取得新进展。

（三）全力抓好疫情防控和边境管控工作。我们面临的边境疫情防控形势依然严峻复杂，疫情防控和处置工作还面临较大压力。要以快制快抓好当前疫情处置工作，科学高效做好核酸筛查，加快开展流调溯源，全力以赴做好医疗救治，严格管理和监测集中隔离点人员，快速围住、捞干、扑灭疫情，确保尽快实

现“动态清零”。要按照“重点防境外、协同抓州外、做实网格化、做细常态化”的思路，落实落细“五道防线”措施，落实好边境联防各项制度机制，动态做实做细边境巡逻值守工作，加大值守人员的关心教育力度，严格落实抵边一线闭环管理措施，严打、严惩跨境违法犯罪；加强隐患排查整改，及时有效把边境线上的破损、漏洞、风险排查出来、化解干净；落实好口岸闭环管理、分区管理等各项措施，认真落实口岸管理的一系列制度规定，坚决防止夹带走私物品、破坏输入疫情等问题发生；全面加强常态化疫情防控措施，加强重点人群监测，严格落实“落地检”要求，加强入（返）德宏人员排查管控，强化重点机构场所疫情防控；坚决防范疫情外溢扩散，加强出州通道卡点值守，严厉打击绕关避卡躲避查验行为，坚决守住疫情不外传的底线。要做实、做细、做暖民生保障，及时化解矛盾问题，统筹做好舒缓情绪和人文关怀工作。

（四）全力抓好今年工作冲刺及明年工作谋划。现在已是10月底，各项工作都处在冲刺阶段，任务都比较繁重，要全面完成全年制定的目标任务，时间非常紧、压力非常大。我们要对照年初制定的各项目标任务，再梳理、再加压，在严格落实好各项疫情防控措施的前提下，稳妥有序推进复工复产复学、复商复市复业，统筹做好重大项目建设、重点产业培育、重要工作推进，力争能够完成年初确定的各项目标任务。对明年的各项工作，要做到早计划、早安排、早部署，增强工作的主动性和创造性，大家回去后要认真思考，对明年的目标任务要认真研判和分析，结合各自分管工作，提出具体可行的计划和方案来。

德宏州人民政府大事记

(2022年10月)

10月14日 德宏州第十六届人民政府第15次常务会议在芒市召开，州人民政府领导赵冬梅、卓勇、董其然、罗宏榆出席。

10月14日 德宏州国有企业党风廉政建设警示教育大会视频会议在芒市召开，州委常委、副州长卓勇出席。

10月15日 省教育厅副厅长李光洪一行到芒市调研教育工作，副州长雪琳陪同。

10月17-25日省卫生健康委党组书记许勇刚一行到瑞丽市督导疫情防控工作，州长，副州长刘毅鹏陪同。

10月18-20日 省公安厅常务副厅长一行到芒市调研公安工作，州政府党组成员、州公安局局长彭文海陪同。

10月21-26日国务院联防联控机制综合组云南工作组组长、国家卫生健康委职业卫生中心副主任徐克明一行到德宏督导疫情防控工作，副省长李玛琳，省卫生健康委主任杨洋，州长，州委常委、副州长卓勇，副州长刘毅鹏陪同。

10月22日 德宏州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视频调度会议在瑞丽召开，国务院联防联控机制综合组云南工作组组长、国家卫生健康委职业卫生中心副主任徐克明，省卫生健康委主任、省疫情防控指挥部办公室主任杨洋，省卫生健康委党组书记许勇刚到会指导。州党政领导毛晓、刘毅鹏、彭文海出席。

10月26-31日 省委常委、常务副省长刘非一行到瑞丽市督导疫情防控工作，州党政领导姜山、郑洪云、毛晓、刘毅鹏、彭文海陪同。

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人民政府任免通知

任命：

赵兴忠 德宏州国有资本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
杨顺昌 州广播电视局副局长（保留正处级待遇）；
杨新梅 州供销社监事会主任；
赵明智 州民族宗教事务局副局长（试用期一年）；
杨从品 州应急管理局副局长兼州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专职副主任（试用期一年）；
杨忠青 州投资促进局副局长（试用期一年）；
林 红 州商务局副局长；

免去：

赵兴忠 德宏州国有资本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职务；
杨新梅 州广播电视局副局长职务；
梅学能 州地方民航发展局局长、州地方铁路发展局局长职务。

德政任〔2022〕10、12号

《德宏州人民政府公报》是《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规定登载政府规章的标准文本，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规定公开政府信息的重要载体，在《德宏州人民政府公报》上登载的各类公文与正式文件具有同等效力。

德宏州人民政府门户网站网址：www.dh.gov.cn



德宏州人民政府公报



德宏政务

主管单位：德宏州人民政府

主办单位：德宏州人民政府办公室

编辑出版：德宏州人民政府研究室

印刷日期：2022年11月

印 数：1000册

发送对象：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及省内州市；州四大机关及州直单位；中央、省驻德宏单位；各县市党委政府、乡镇（街道办）、工管委及农场、村（居）委会；厅级离退休老领导